

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332 号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拟将所持有的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科技”）100% 股权作价 950 万元转让给蒋宝坤。此前，你公司于 2014 年通过增资 5,070 万元获得兴科电子科技 33.80% 股权，于 2017 年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作价 108,500 万元收购兴科电子科技剩余 66.20% 股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说明：

1. 详细分析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你公司的影响，包括此次交易的必要性、相关会计处理、对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可能影响你公司 2019 年度的盈亏性质，是否存在年末突击交易调节利润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请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2. 请你公司核实了解蒋宝坤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蒋宝坤收购兴科电子科技的原因及目的，并核实蒋宝坤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兴科电子科技净资产为 949.04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兴科电子科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净资产分别为 19,453.77 万元、489.04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36,751.64 万元、-46,762.61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4 日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 4,312.11 万元、-9,323.20 万元。

（1）请补充披露兴科电子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结合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兴科电子科技 2019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及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兴科电子科技截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净资产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对兴科电子科技出具的评估报告，详细说明本次评估方法、采用的参数、计算过程、结论等，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在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兴科电子科技的净资产与经审计净资产存在差异的原因，并核实评估报告采用的财务数据是否与审计报告一致，如否，请详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以及与前次增资获得兴科电子科技 33.80%、收购剩余 66.20% 股权交易作价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4）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你公司是否存在为兴科电子科技提

供借款或担保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已考虑以上情形，是否采取合理措施保护股东利益，以及提供借款或担保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请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4.兴科电子科技为你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标的，2018 年兴科电子科技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你公司与兴科电子科技交易对手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截至目前，重组交易对方陈智勇、胡恩赐、许黎明、高炳义（以下简称陈智勇等人）尚需向你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含应退回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17,818.48 万元、12,810.93 万元、3,953.67 万元、3,167.9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陈智勇等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原因；你公司向陈智勇等人主张权利已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本次交易对陈智勇等人向你公司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影响，并核实本次交易是否影响你公司要求陈智勇等人履行补偿义务的权利主张。

5.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对兴科电子科技减资 10,000 万元，兴科电子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减少至 8,00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兴科电子科技经营情况，详细说明大额减资的原因、具体减资资目，以及减资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影响。

6.2019 年 12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兴科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兴科电子科技将其持有的兴科电子科

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兴科”）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工塑”），转让价格为港币 5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42.99 万元），银禧工塑为你公司持股 75%的子公司。

（1）请你公司结合香港兴科与银禧工塑的具体业务，说明将香港兴科 100%股权转让给银禧工塑的原因及目的。

（2）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香港兴科、银禧工塑与兴科电子科技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债权债务解决安排，说明相关债权债务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影响。

（3）补充披露香港兴科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结合财务报告说明转让香港兴科的定价依据，以及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核实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7.公告显示，兴科电子科技与王菲就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车云”）的股权存在委托管理关系，兴科电子科技已起诉王菲，要求其将名义持有的东方车云股权变更登记至兴科电子科技名下。请说明兴科电子科技与王菲之间的东方车云股权委托管理关系形成的原因、过程，以及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兴科电子科技本次转让交易作价是否包括其通过王菲名义持有的东方车云股权。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2月23日